



机构简介

百年武大

院系风采

研究生院概况

招生工作处概况

武汉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服务系统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位置: 首页 >

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0年11月26日

根据《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实施办法》和《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工作。招生工作将采取学院组织、二级学科负责的办法，按二级学科分别组织考核专家组，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组成，组长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考核专家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包括：形成候选人遴选及综合考核的学术评价标准；审核申请者的申请材料，形成评议结果；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形成综合考核成绩，并提出录取意见。

二、报考条件

考生须具备《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各项报考条件。

三、招生导师

学院所有在2021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中对外公布招生的博士生导师均通过“申请-考核”方式选拔博士研究生（含各类专项计划）。导师简介请查询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主页 <http://www.chem.whu.edu.cn/szdw.htm> .

四、招生计划

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2021年博士生招生计划数为102，全部为全日制学术型招收计划，其中硕博连读67人，不招收非全日制考生。

五、招生方式

学院面向所有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进行公开招考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主要包括以下程序：网上报名、提交材料、资格审查、外语综合水平考试、确定候选人、现场确认、综合考核与录取。

六、考核程序

1. 网上报名

考生均须在2020年12月14日前按照《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完成网上报名并缴纳报名费。

2. 资格审查

学院将根据申请者上传的申请材料，对报名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报名资格者，不予准考。学院将在2020年12月27日前完成资格审查，确定准考名单。

3. 外语综合水平考试

考生须按《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要求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综合水平考试。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除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各类专项计划、优秀人才培养、对口支援计划除外）：1、以第一作者（共同一作须物理位置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学科领域高水平期刊上（SCI收录，且大区分区二区以上）发表英文文章；2、雅思（IELTS）成绩7分及以上或托福（TOFEL）成绩100分及以上或GRE成绩320分及以上（有效期内）。

申请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的考生应在2020年12月14日前，将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如以高水平论文申请，需寄送论文原文及文章和期刊的检索报告）寄送达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联系地址：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化中206；联系人：吴淑娟老师；联系电话027-68752469；邮编：430072；指定快递：EMS或顺丰快递）。经学院批准后可免试外语，未提交申请表的或不符合条件的视为无效申请。

4. 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者须在2021年3月28日前将申请材料（纸质版）按以下顺序整理后寄送达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联系方式同上）。该材料可以同英语免试材料一并在12月14日前寄送达，也可与英语免试材料分开寄送。

考生须提交的材料有：

（1）入学申请。包括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

（2）《武汉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考生信息卡》（网报系统打印）；

（3）最后学位、学历证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本校应届毕业硕士生也可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入学前补验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并交复印件）；

（4）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信》（网报系统生成打印。推荐人姓名、所在单位、职称等信息将对外公布，向我校推荐过考生、但考生存在提交虚假材料、考试舞弊以及实际信息与推荐意见明显不符合者，请勿再向我校推荐考生）；

（5）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校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档案室的公章）；

（6）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包括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毕业论文摘要、目录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说明个人特别成就、能力的其他材料。

除第（4）项材料外，纸质版申请材料须与网报系统中的电子版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 确定候选人

由学院考核专家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参考其外语综合能力，对考生入学申请进行集体审核评议，做出评价结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评议结果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1：2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6. 现场确认

考生须按《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要求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具体安排请届时登录武汉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看。

7. 综合考核

（1）学术素养。主要考查候选人的专业基础、知识结构、学术研究兴趣及研究能力等，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基础及学术研究能力。考核内容为《合成化学》、《理论化学》、《现代仪器分析方法》三门课程综合卷笔试，考试时长2小时。

（2）外语水平。主要考查候选人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外语应用能力。考核内容为口语、听力、文献翻译等。

(3) 培养潜质。结合候选人学术研究经历，主要考查候选人的科研创新能力，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考核内容为PPT形式报告（15分钟）及口头问答，包括本人科研经历、科研成果、拟从事研究的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认识、研究思路和展望等。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加试两门硕士阶段学位课程，考试科目详见招生简章。

综合考核收费180元。

8. 成绩核算

考核的三部分内容由满分100分计算，总评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总评成绩=学术素养考核成绩*30%+外语水平考核成绩*20%+培养潜质考核成绩*50%

七、录取

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考生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确定初录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并按要求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考生体检在拟录取后进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其他事项

1. 本细则未规定事项，按照《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实施细则由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3. 信息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淑娟 老师

电话：027-68752469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化中206

邮编：430072

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

2020-11-26